**潮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交易办事指南（指引）**

（一）委托方发布网上交易公告。网上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由交易机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和《潮州日报》等媒体同步发布。网上交易公告可以是单宗土地或矿业权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土地或矿业权的联合公告。交易机构应当至少在网上交易前20日发布网上交易公告。网上交易时间不得少于10日。

（二）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网上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申请人对网上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交易机构咨询。

（三）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申请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向此账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四）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只有满足竞买加价幅度等竞买条件的报价方为有效，网上交易系统才予以确认并即时更新目前最新报价，竞价规则详见《潮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

（五）成交确认。网上交易结果公布后，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果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交易机构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凭《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与网上交易委托人签订交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

****